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1月16日

發稿單位：秘書室

聯絡人：陳亮才主任

聯絡電話：04-7269435轉211

### 單親媽無力繳健保費 官方跨域協助度難關

彰化縣大村鄉 39 歲林姓女子因積欠 109 年至 111 年健保費新臺幣(下同)3 萬多元，被移送本分署強制執行，經扣押林女的存款帳戶後，林女與執行人員聯繫，方得知林女為單親媽媽，獨自扶養 2 名幼子，本分署隨即轉介林女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申請紓困基金貸款，並通報健保署此經濟弱勢個案，協助林女迅速順利獲得核貸，林女於清繳健保費後，本分署立即撤銷扣押命令，免於被強制執行。

本件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扣押林女的銀行存款，林女得知後來電陳稱，其與丈夫離異，獨自扶養 10 歲與 4 歲的 2 名年幼子女，目前在長照機構工作，開銷入不敷出，經濟拮据，才無力繳納健保費，並非惡意積欠。本分署立即轉介林女向健保署中區業務組申請紓困基金貸款，並通報健保署協助儘速處理林女的申請，健保署迅速將林女所積欠健保費總額 5 萬多元(含尚未移送執行金額)，以傳真方式通過審核，本分署收到核貸通知立即撤銷扣押存款命令，讓林女免遭強制執行，積欠的健保費也有完善的處理。

本案與健保署的跨機關協調聯繫，讓林女迫在眉睫的經濟壓力得以暫時獲得緩解，名下存款可自由運用，且能於核撥紓困基金一年後，再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清償貸款，而林女與子女的健保就醫權益均不受影響，因官方跨域合作協助林女度過難關，展現政府的公義與關懷。

系統：[REDACTED]

列印日期：111/11/02

###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貸款申請書

申請人 林 [REDACTED] 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申請貸款，計新台幣伍萬貳仟伍佰玖拾壹元整，以繳納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應向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繳納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聲明事項：

36608

- 一、申請人同意由貴署依審核後之金額計新台幣伍萬貳仟伍佰玖拾壹元整，代為清償各項費用，並自112年12月起分60期按月清償。如有一期逾期未償還時，視為全部貸款到期，貴署得依「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申貸辦法」第9條規定，向申請人請求償還，並依請求時之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加計之利息總金額，以至逾期未償還款之5%為限。
- 二、申請人申貸之款項經償付上開欠款後，如發生重複繳納、經核定減收（免徵）保險費及滯納金，或申請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而產生退費時，同意由貴署將退費金額代為清償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貸款及申貸後再積欠之保險費、滯納金等欠費。

此 致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申請人：林 [REDACTED]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受託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 身分證號碼：M [REDACTED]
- 戶籍地址：彰化縣員林市 [REDACTED]
- 通訊地址：彰化縣大不丁鄉 [REDACTED]
- 電 話：(公) \_\_\_\_\_ (宅) \_\_\_\_\_
- 行動電話：[REDACTED]

同意變更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2 日

申請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貸款應檢附下列文件，請逐一確認，並在  打

- 1.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貸款申請書」
- 2. 申請人親自辦理時：申請書背面平貼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委託辦理時：加填「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貸款委託書」，背面黏貼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具下列二種文件之一，「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經濟困難資格核定通知書」、「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經濟困難資格認定申請書」影本(蓋有與正本相符)核定為經濟困難者
- 5. 申貸應自行負擔費用，加填「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申貸應自行負擔之費用(部分負擔費用)明細表」，背面黏貼保險醫事機構開立之未繳費通知文件

(以下欄位由健保署填寫)

-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第2條第3款第2目
- 不符合資格：

視察 [REDACTED]

(林女申請全民健保紓困基金貸款)



1110249422K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執行命令 (稿)

機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349 號 4 樓  
傳 真：04-7269260

受文者：如正副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彰執丁 111 健 [REDACTED] 字第 1110249422K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分署 111 年 10 月 31 日彰執丁 111 健 [REDACTED] 字第 1110241802A 號執行命令，應予撤銷，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分署 111 年健執字第 [REDACTED] 號等 11 件義務人林 [REDACTED] 即林 [REDACTED]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之全民健康保險法執行事件，因已無扣押之必要，旨揭執行命令應予撤銷。
- 二、承辦人及電話：[REDACTED] 04-7269435。股別：丁。

正本：義務人林 [REDACTED] 即林 [REDACTED]、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電子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電子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電子文)  
副本：移送機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發電子文)

分署長 郭○○

擬

核

判



(撤銷存款扣押命令)